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09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下发的《关于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组织各相关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报告期内，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11.44 亿元，对当期净利润贡献显著。请你公司：

（1）列示主要补助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收到时间、发放主体、发放原因、相关补助是否附生效条件等，并说明与资产相关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何有效区分归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回复：

报告期内新增政府补助金额 1,188,858,786.72 元，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1,143,969,331.85 元。报告期内单笔新增并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大于 500.0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合计金额 1,104,000,000.00 元，占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总额的 96.51%。

报告期内单笔新增并计入损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明细及其账务处理情况如下：

发文机关	补贴依据	发放原因	政府文件规定批复金额（万元）	实际确认补贴金额（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万元）	是否具有生效条件	已收款及计划收款情况	与资产/收益相关及说明	信息披露
河北京南固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固开管字[2018]5号、固开管字[2020]7号	根据《河北京南·固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大产业类项目专项扶持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给予专项扶持奖励资金。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无	2021 年 2 月 9 日已收 1.7 亿元 2021 年 2 月 25 日已收到 2 亿元 2021 年 4 月 15 日已收 0.3 亿元 2021 年 6 月将收 1.7 亿元 2021 年 9 月将收 2 亿元	补贴资金用于公司发展和经营开支或弥补已发生亏损，因此定为与收益相关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2020-069），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2021 年 2 月 26 日、以及 2021 年 4 月 16 日分别披露了收到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2021-022、2021-025、2021-054）
河北京南固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固开管字[2018]5号、固开管字[2020]28号		20,000.00	7,500.00	7,500.00	无	2021 年 11 月将收 0.75 亿元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2020-154）
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昆开发[2018]232号、昆开政复[2020]6号	为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给予对 2019 年下半年销售规模达到标准以上的企业发放成本费用补贴以及按照销售额的比例发放奖励。	30,900.00	30,900.00	30,900.00	无	2020 年 9 月 10 日已收到 0.5 亿元，2020 年 9 月 21 日已收到 0.5 亿元，2021 年 2 月 8 日已收到 1.5 亿元，2021 年 3 月 18 日已收 0.59 亿元	成本费用补贴及销售额奖励，与收益相关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2020-071），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2020 年 9 月 23 日、2021 年 2 月 10 日、以及 2021 年 3 月 19 日分别披露了收到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2020-102、2020-113、2021-021、2021-037）
昆山市科技创新领导小组办公室、昆山市财政局	昆科发〔2020〕18号	为加快创新转型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按付“苏州自主品牌大企业与领军企业先进技术研究院财政补助资金”。	2,000.00	2,000.00	2,000.00	无	2020 年 11 月 25 日收到 2,000 万元	与收益相关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2020-138）
合计	----	----	122,900.00	110,400.00	110,400.00	----	----	----	----

对于政府补助的分类，如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直接相关，则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否则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与资产相关以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账务处理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年审会计师意见：经核查，公司相关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

（2）根据年报，你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和 2020 年 12 月收到河北京南·固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专项扶持奖励资金第七期 7 亿元和第八期 2 亿元的批复文件，报告期内，你公司还收到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国显光电 2019 年下半年成本费用及新产品销售奖励补贴申请 3.09 亿元的批复文件，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累计收到上述政府补助金额 1 亿元。报告期，你公司就上述补贴，根据弥补的已发生亏损和经营成本费用开支或弥补以后期间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请说明在固安云谷产业扶持补贴的部分补贴款尚无明确支付计划情况下确认递延收益、以及仅将弥补的已发生亏损和经营成本费用开支金额确入为递延收益的合理性，针对上述两项补贴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回复：

根据证监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1-23 政府补贴收入的性质和确认条件中：

政府补助以应收金额计量的条件：

政府补助通常在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予以确认。判断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应若眼于分析和落实企业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确凿证据”，例如，关注政府补助的发放主体是否具备相应的权力和资质，补助文件中表引的政策依据是否适用，申请政府补助的流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经履行完毕补助文件中的要求，实际收取资金前是否需要政府部门的实质性审核，同类型政府补助过往实际发放情况，补助文件是否有明确的支付时间，政府是否具备履行支付义务的能力等因素。

公司政府补助应收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补助批复金额	2020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列应收金额	公司是否履行完毕政府补助要求	实际收取资金是否还需前置审批	过往发放情况	政府文件是否明确支付时间	计划收款及期后实际收款情况	是否满足政府补助支付点	按支付时间计划支付情况	政府是否具备支付能力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7 亿元	7 亿元	7 亿元	管委会文件批复文件	取得管委会批文后无后续审批	2017 年 4.65 亿元，2018 年 12 亿元，2019 年 6.1 亿元均已发放。	已明确	2021 年 2 月已收 3 亿元 2021 年 4 月已收 0.3 亿元 2021 年 6 月将收 1.70 亿元 2021 年 9 月将收 2 亿元	是		参考历史支付经验，具有支付能力。
	2 亿元	0.75 亿元	0.75 亿元	管委会文件批复文件	取得管委会批文后无后续审批		已明确 0.75 亿元，剩余 1.25 亿元未明确	2021 年 11 月将收 0.75 亿元	是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3.09 亿元	3.09 亿元	2.09 亿元	管委会文件批复文件	取得管委会批文后无后续审批	2018 年 7.93 亿元，2019 年 3.98 亿元均已发放。	已明确	2021 年 2 月已收到 1.5 亿元，2021 年 3 月已收 0.59 亿元	是		参考历史支付经验，具有支付能力。

1）针对固安云谷产业扶持补贴第七批 7 亿元及第八批 2 亿元，根据《河北京南·固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项目扶持资金拨付计划的说明》，第七批 7 亿元产业扶持补贴已全部明确付款计划，第八批 2 亿元产业扶持补贴已明确 0.75 亿元付款计划，剩余 1.25 亿元尚未明确支付计划，将根据县财政预算情况拨付。对于尚未明确支付计划的第八批 1.25 亿元产业扶持补贴，公司未确认政府补助。

2）针对将弥补的已发生亏损和经营成本费用开支金额确入为递延收益的合规性，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九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一）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公司收到的河北京南·固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专项扶持奖励资金第七期 7 亿元和第八期 2 亿元批复，扶资金用途为弥补已发生亏损和经营成本费用开支金额。虽然其资金用途为弥补已发生亏损和经营成本费用开支金额，但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认为该项补助应以历史实际发生的亏损及经营成本费用减去历史已被前期专项扶持奖励资金弥补的金额为限，第七期和第八期专项扶持奖励资金冲减历史发生的剩余亏损及经营成本费用后的剩余部分，应用于弥补以后期间发生的亏损及经营成本费用。因此公司在确认政府补助时，先确认为递延收益，再根据历史剩余可冲抵亏损及经营成本费用情况确认其他收益金额。

年审会计师意见：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固安云谷产业扶持补贴的部分补贴款存在明确支付计划的部分确认为递延收益、以及仅将弥补的已发生亏损和经营成本费用开支金额确入为递延收益具备合理性，上述两项补贴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自查对于单笔大额政府补助，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公司对于达到披露标准的政府补助，均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及时披露的情况，详见问题 1、（1）信息披露索引。

（4）2018 年至 2020 年，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0.31 亿元、10.56 亿元、11.44 亿元，请说明你公司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严重依赖，以及政府补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回复：

公司主营业务为 AMOLED 新型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AMOLED 产业属于新型显示行业，涉及半导体、微电子、光电子、材料加工制造、装备制造等多个领域，产业链关联范围广泛，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近年来，包含财政部、发改委、工信部等政府部门一直在推动中国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在政府部门的号召与引领下，各地方通过招商引资、资金扶持、人才引进等政策力争打造具有竞争力的新型显示产业集群。各地政府通过各类鼓励政策，为企业经营发展减轻负担，企业可更专注于前沿技术的研发制造。而板行业生产工艺复杂，精密度高，投资周期长且投资巨大，建设一条完整生产线需巨额资金投入，且随着技术更新发展代线的升级，投资规模不断扩大，企业需要具备很强的技术能力与资金实力以支持持续发展。地方政府对落地在本地区的面板生产厂也多在培育期内会从资本投入、长期低息借款、补贴、税收优惠等各个政策层面给予扶持，缓解企业运营初期的经营压力，积累核心竞争力。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分别为 21.41 亿元、11.23 亿元和 11.89 亿元，确认在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0.31 亿元、10.56 亿元和 11.44 亿元。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保证了下属产线在建设及爬坡阶段的生产运营，对当期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也是面板生产企业在产线建设运营初期阶段共有的行业特征。

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固安云谷产业扶持补贴	120,000.00	61,000.00	77,500.00	否
国显光电成本费用及新产品销售奖励补贴	79,300.00	39,800.00	30,900.00	否
其他	3,809.28	4,753.43	5,996.93	否
合计	203,109.28	105,553.43	114,396.93	---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近三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固安云谷产业扶持补贴和国显光电成本费用及新产品销售奖励补贴。上述补贴非公司日常经营收入，为公司在项目特定发展阶段收到的政府补助，随着公司产能的逐步提升，以及各项技术的成熟稳定，从公司长远发展来看，此项政府补助将不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固安第 6 代 AMOLED 柔性产线 2020 年处于产线调测、良率产能提升的爬坡期，产线调试工作进展顺利，产能以及良率稳定提升，并持续对一线品牌客户供货。随着固安产线良率提升，产能释放，产品销售回流资金将进一步缓解固安产线的运营和经营压力。

公司是国内第 5.5 代 AMOLED 产线在完成升级改造后，产能以及良率稳定提升，在报告期内向国内外多家知名品牌客户供货，运营水平持续提升。

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在公司产线建设以及产能爬坡过程中对缓解公司运营压力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公司固安产线及昆山产线产能的逐步释放，未来公司业绩将逐步改善，并逐渐减少对政府补助的依赖，进入健康良性的可持续发展状态。

问题 2、报告期，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34 亿元，同比增长 27.6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2.04 亿元，同比增长 217.93%；扣非后净利润为 -7.39 亿元，公司自 2014 年起扣非后净利润均为负值；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55 亿元，同比减少 37.54%。请你公司说明：

（1）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竞争力及毛利率变化情况等，说明扣非后净利润连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回复：

1）扣非后净利润连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a. 公司业务及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 AMOLED 新型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中小尺寸 AMOLED 显示器件，应用领域主要涵盖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车载显示等方面。

受益于中小尺寸智能移动显示终端市场的持续增长，近年来各大主要手机厂商所生产的高端手机机型逐渐采用 AMOLED 显示屏幕，AMOLED 产品市场迅速发展。根据 OMDIA 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显示面板市场规模约 1,060 亿美元，AMOLED 显示面板占比达 27.5%，为 291 亿美元；预计 2021 年，在全球显示面板市场达到 1,170 亿美元规模的基础上，AMOLED 的占比将进一步提升到 33.7%，达 394 亿美元。

目前，公司昆山第 5.5 代 AMOLED 生产线、固安第 6 代柔性 AMOLED 生产线产能持续释放，良率、稳动率进一步提升，运营水平持续精进，随着产能释放将进一步提升对一线品牌客户的响应能力，实现更高效能的终端交付。公司在技术、产品创新层面坚持投入，实现屏下摄像技术解决方案、144Hz 刷新率 AMOLED 产品方案在全球首发并量产交付；同时，公司继续主导修订行业标准助力产业发展。截至 2020 年底，公司已参与制 / 修订 4 项国际标准、6 项国家标准和 4 项行业标准。根据群智咨询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 OLED 智能手机面板出货 4.9 亿片（open cell 口径），分区域来看，随着国内 OLED 面板厂产能的逐步释放，国内 OLED 面板厂的市场份额也逐步提升，2020 年出货 0.88 亿片，同比提升 60%，市场份额接近 20%。其中维信诺出货位居全球第四，国内第二。

AMOLED 新型显示是资本技术双密集型产业，且具备非常强的外部性，对产业链上下游拉动比分别为 1:5 与 1:6。全球来看，韩国在 OLED 市场占据领先优势，一方面其积累了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另一方面，韩国国内在新型显示面板领域产业链配套完整，政府对于产业发展也给予了相当的支持。中国虽在 OLED 领域尚处于赶追阶段，但从产业链下游终端需求看，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智能手机 OLED 面板购买市场，对 OLED 面板的供给给与自主可控性有极强需求。同时，因生产工艺复杂、精密度要求高，且产业链上游领域材料和设备国产化程度仍或待提升，需要产业链中游的面板企业通过规模投资来推动产品技术的提升和成本降低，投资周期长且投资额巨大，所以就目前产业发展阶段，全行业及公司的重心仍在快速提升营业收入和资产规模水平来获得长期价值成长，产业投资者及国家相关政策也基于产业发展规律给与行业及公司投资与支持。

近年来，随着国产面板企业的产能布局与技术创新的加速提升，未来全球 OLED 产业链有望进一步向国内转移，加速中国建立环风圆在 AMOLED 显示全球产业链优势地位。

b. 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国内首批从事 AMOLED 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科技企业，在技术自主研发、产业化，以及行业标准化等方面一直走在国内前列。

公司长期以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从基础研究到中试到量产的实践路径是公司的创新发展模式，实现了从“科学”到“技术”再到“产业”的转化，并最终实现大规模量产。维信诺在 AMOLED 显示技术方面始终走在行业前沿，多次实现 AMOLED 关键技术的创新突破和全球应用首发。近年来，公司先后通过技术创新实现了全球首款屏下摄像技术头智能手机、全球 AMOLED 显示最高刷新率 165Hz 智能手机、全球首款环绕屏智能手机、全球首款柔性穿戴手机等行业里程碑产品的量产供货。随着公司推进产业链协同合作的进一步加深，公司也从传统的制造厂商转变为创新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实现了技术创新到商用落地的高效转化和产业化。

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维护，助力产业快速发展。截至目前，公司已参与制 / 修订 4 项国际标准、7 项国家标准和 4 项行业标准。此外，荣获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和我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同颁发的“中国专利金奖”等重要奖项，在器件结构技术、新型阴极技术、蒸镀封装技术、彩色化技术、柔性模组贴合技术等 AMOLED 产业化所需的关键技术、工艺、材料方面拥有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专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申请专利 7,393 件，其中有 3,450 项发明专利，33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5 项外观设计专利在中请中。本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已授权发明专利 63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4 项，外观设计专利 26 项。

目前，公司已获得了较高的品牌认知度与市场认可度，是众多品牌客户的主要供应商，实现了同战略客户的深度合作，以良好的信誉和口碑助力客户的成功。近年来，公司在智能手机领域供货荣耀、中兴、努比亚、小米、联想等多家品牌客户主力机型。在智能穿戴领域供货 OPPO、华米等客户柔性定制产品。

此外，公司始终如一的重视人才的培养和人才体系的建设，以人才为核心驱动企业长久发展。通过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措施，提升对行业人才的吸引力，坚持适才适用原则，通过持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绩效考核、岗位晋升、薪酬调配等激励机制与措施，构建“引才、育才、用才、留才”的人才发展体系，促进人才队伍的不断壮大。此外，通过团队不断选代学习，制定合适的人才培养和人才成长方案，实现人力价值增值，打造公司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考虑到行业整体市场空间及公司的市场地位，公司现有业务存在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随着产能的不断提升，公司 AMOLED 产品的毛利率将逐步提升，扣非后净利润将逐步转正。

c. 近年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为优化业务结构，加强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2016 年以来，公司进行了一系列资产调整、重组。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主营业务为 AMOLED 新型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中小尺寸 AMOLED 显示器件。具体如下。

a）近年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2016 年，公司完成对原食品饮料业务和资产的剥离，投资设立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及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产线以及模组产线处于建设期。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完成对国显光电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国显光电及其下属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公司为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集中发展 AMOLED 产业，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剥离了原有的 PMOLED 业务，于 2019 年 12 月处置昆山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电子）51% 的股权，自处置日起昆山电子及其子公司北京维信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光电”）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7 年至 2020 年，公司固安产线处于产线建设和爬坡期，产线日常运转发生的运营管理费用，以及为量产和技术储备进行的持续高额的研发投入，以及融资相关的成本费用，是导致近年来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连续亏损的主要原因。

b）近年财务状况

公司 2017 年 -2020 年收入、成本费用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收比	金额	占营收比	金额	占营收比	金额	占营收比
营业收入	3,172.75	100%	177,815.22	100%	268,955.92	100%	343,433.11	100%
营业成本	2,593.58	82%	182,083.06	102%	198,795.42	74%	250,449.99	73%
销售费用	1,012.23	32%	5,285.32	3%	5,164.94	2%	3,621.69	1%
管理费用	20,688.88	652%	66,468.65	37%	59,338.96	22%	48,257.53	14%
研发费用	2,422.39	76%	52,121.39	29%	58,184.06	22%	65,858.66	19%
财务费用	23,059.44	727%	77,922.33	44%	66,978.89	25%	61,986.40	18%
各项费用（不含营业成本）占收入比	47,182.94	1,487%	201,797.70	113%	189,666.85	71%	179,724.27	52%

公司 2017 年 -2020 年 OLED 产品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0 年上半年	2020 年下半年
OLED 产品营业收入	----	155,986.08	178,279.99	215,571.69	72,300.12	143,271.57
OLED 产品营业成本	----	165,545.76	193,078.31	236,115.82	84,280.40	151,835.42
OLED 产品毛利率	----	-6.13%	-8.30%	-9.53%	-16.57%	-5.98%

2017 年公司处于建厂初期，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3,173 万元，收入规模较小；AMOLED 产线尚处在建设期，无营收贡献；但公司为维持固安产线建设的运营及管理成本列入期间损益，对公司的盈利产生较大影响。随着固安产线良率逐步提升，以及产能逐步释放，固安产线产品销售收入将有效的弥补公司的成本费用开支。

至 2020 年末，公司主营业务为 AMOLED 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 2018 年至 2020 年 OLED 产品的毛利率以及各项成本费用开支变化看，2020 年 OLED 产品毛利率，受产能爬坡影响仍为负值。

2018 年，国显光电第 5.5 代 AMOLED 生产线尚处于产能爬坡期，实际产能尚未达到设计产能，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相比较低；2019 年初，为适应市场环境、技术趋势、客户需求的变化，满足未来长远发展需要，国显光电积极布局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并加大在量产线上的研发试验流片，同时 2019 年国显光电积极布局可穿戴设备等新兴领域，但产品切换以及客户导入等需要时间，产销量有一定滞后影响，以上因素综合导致国显光电第 5.5 代 AMOLED 生产线 2019 年全年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造成 OLED 产品毛利率为负数。

2018 年度，公司为集中精力发展 AMOLED 业务，精准对接消费品显示市场，为满足市场需求，加速完成产业升级，提升产品优势，出售了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处置了市场规模及成长性较小的 PMOLED 业务。2018 年度 PMOLED 业务的收入为 28,542.81 万元，毛利率为 27%，由于 PMOLED 业务对 2018 年度毛利的贡献，使 2019 年较 2018 年 OLED 产品毛利率略有降低。

2020 年上半年，由于季节性因素以及新冠疫情影响，客户提货计划较少且提货周期延长，公司相应调整生产计划并主动控制产能利用率，导致 OLED 产品毛利率下降为 -16.57%；2020 年下半年，随着新冠疫情的缓解，消费市场逐步回温，以及公司产线运营水平和产能的进一步提升，公司 OLED 产品毛利率提升至 -5.98%，环比增加 10.59 个百分点。

2018 年至 2020 年，各项成本费用占营收比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而逐年下降。2018 年以来公司对于量产技术的持续研发投入，以及精细化管理，对于公司持续优化成本结构，降低成本费用开支，提高盈利水平等措施在 2020 年成果逐步显现。

2）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分析

公司认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主要原因为：

a. 公司存在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专业从事 OLED 研发、生产、销售的高科技企业之一，自 2001 年公司化运营以来，维信诺始终致力于 OLED 技术的自主创新，坚持以产业化为导向，开展从基础研究、中试到量产的技术发展路线。公司 UDC（屏下摄像头）技术、高刷新率技术、窄边框技术、直角贴合技术、On-cell 柔性触控技术等优势技术均已量产。针对未来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布局与储备新技术，并在部分领域取得重大成果及突破，如环绕屏技术、180 度对折柔性显示技术等等。

b. 具有优质的终端客户及充足的订单

公司在与大客户等建立长期稳定供应关系的同时，积极培育国内潜在战略客户和高附加值细分市场客户，目前已与国内多家终端品牌厂商建立了合作关系，且具有充足的订单量。

c. 公司生产经营效率提高

随着公司生产逐步进入正轨，管理效率逐步提高，公司现金周期逐步缩短，变现能力加强。公司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相关现金周转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天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3	32
存货周转天数	103	85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72	88
现金周期	54	29

公司将会持续采取有效措施，优化生产经营周期和应付账款周期，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营运资金周转期，提升企业效益。

d. 公司融资渠道畅通

截止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仍在不断获得授信额度及收到借款，2021 年 1 月 1 日 -5 月 27 日融资情况对比 2020 年 1-5 月获取的授信额度涨幅显著，获取放款金额也有较大增加，公司获取融资渠道持续畅通。

e. 现金流结构持续改善

随着公司产线进入试产期，良率及产能利用率的持续提升，公司销售回款现金流逐步提升；同时公司前期产线投资已基本接近尾声，购置长期资产的现金流出大量减少，虽然目前公司的扣非后净利润为负，但随着现金流结构持续改善，未来的扣非后净利润也将逐步转向盈利。

f. 国家政策扶持

显示器件制造产业的产业链长，对上下游产业具有很强的拉动作用且辐射范围广，对区域产业结构提升、经济增长方式转变都具有重要意义，因而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一系列发展规划和行业政策，支持该产业的发展。地方政府对落地在本地区的面板生产厂也多在培育期内会从资本投入、长期低息借款、补贴、税收优惠等各个政策层面给予扶持，缓解企业运营初期的经营压力，积累核心竞争力。

g. 公司针对持续经营采取的措施

（1）积极推进一线品牌客户导入，协同终端客户完成产品上市应用，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增强与品牌客户的黏性和客户稳定性；培育潜在战略客户和高附加值细分市场客户。

（2）持续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的发展战略，重点在柔性显示量产方面实现突破，确保柔性高端柔性 AMOLED、柔性可折叠显示器件等新型显示产品顺利推向市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3）进一步完善公司自主创新的专利体系建设，加强专利布局，提升公司技术核心竞争力。

（4）加强与上游厂商的合作，建立可靠稳定的供应链保障体系，力争降低生产成本，增加公司竞争力。

（5）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积极把握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政策红利，加快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融资降低财务成本，优化财务结构。持续精细化成本管理，将资源聚焦核心发展产业；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和储备，持续降本增效。

2021 年 3 月，公司原控股股东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向合肥建曙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6 亿股，合肥建曙与公司股东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前述股权转让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合肥国资与昆山国资联合体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国资股东的进入优化了公司股东结构，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在股东结构调整后，公司相应进行了公司治理结构优化调整，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完成了董事会换届，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新一届董事会新选举了董事长、并聘任了原核心业务团队为管理层，此后公司将更加聚焦 OLED 业务发展，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产业优势，带领公司在 OLED 行业的高速发展和持续创新中继续保持领先地位。

年审会计师意见：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相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明细对比 2019 年年度数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期增减变动
	金额	金额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1,667.68	80.86%	283,147.32	63.44%	17.14%
收到的政府补贴	50,191.44	12.24%	110,872.72	24.84%	-54.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507.56	4.51%	37,792.40	8.47%	-51.03%
其他	9,824.22	2.39%	14,532.13	3.25%	-3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190.90	100.00%	446,344.57	100.00%	-8.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140.64	64.29%	211,507.29	65.00%	1.72%
其他	119,511.31	35.71%	113,888.98	35.00%	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651.95	100.00%	325,396.27	100.00%	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38.95	-	120,948.30	-	-37.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57.10	-	6,403.03	-	217.93%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357.10 万元，同比增长 217.9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5,538.95 万元，同比减少 37.54%，其中 2020 年收到的政府补贴为 50,191.44 万元，同比减少 54.73%，2020 年收到的税费返还 18,507.56 万元（主要为出口货物免抵退税及增值税留抵退税），同比减少 51.03%。2020 年，因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及税费返还金额减少导致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减少，并最终导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相背离。

2019 年，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0.56 亿元，政府补助现金流入金额为 11.09 亿元；2020 年，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1.44 亿元，政府补助现金流入金额为 5.02 亿元。如本问询函回复第 1 题回复中所述，2020 年计入当期损益但尚未收到现金的政府补助，已全部明确付款计划且政府具备履行支付义务的能力。

2020 年度，公司与境内客户的合作更加深入，联合进行新技术研发，并独供中兴 Axon20 5G、努比亚红魔 5G 游戏手机、OPPO 首款柔性屏智能手表 OPPO Watch 的曲面柔性屏幕、华米 Amazfit X 智能手表。通过领先的技术和产品，公司为客户创造更多的价值，使境内销售额较 2019 年提升 24.24%。随着境内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销项税额也随之增加，并导致出口货物免抵退税及增值税留抵退税金额减少，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减少。

2020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33.17 亿元，同比增加 17.14%，主要原因为产品销售增加以及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随着公司产能逐步释放，产品收入持续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逐步改善。

年审会计师意见：综上所述，我们认为 2020 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及税费返还金额减少导致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减少，并最终导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相背离，对比 2019 年度主要为政府补助资金拨付时点及 2020 年度境内销售额增长的影响，其原因具有合理性。

问题 3、根据年报，你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34.67 亿元，其中 12.11 亿元存在权利受限情形；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有息负债期末余额合计 50.07 亿元，长期借款 23.47 亿元；报告期一年利息费用 7.08 亿元，利息收入 0.55 亿元，2018 年至 2020 年各期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39、0.70、0.58，呈现下降趋势。你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期末所持股份质押比例为 38.78%。请你公司说明：

（1）报告期末及截至回函日货币资金的存放地点、类型，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请会计师结合银行函证、资金流水等核查程序，说明公司能否动用货币资金是否真实存在，权利受限情况的披露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存在资金被挪用或占用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5 月 27 日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5 月 27 日
库存现金	11,575.41	15,179.56
银行存款	2,252,623,426.55	1,013,393,086.65
其他货币资金	1,211,185,424.94	1,545,757,559.50
未到期应收利息	2,811,516.03	5,468,844.07
合计	3,466,631,942.93	2,564,634,669.78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汇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5 月 27 日
信用证保证金	134,468,310.76	159,429,776.51
承兑汇票保证金	41,387,391.65	134,290,504.76
保函保证金	201,422.84	793,315,226.41
保证金存款	1,035,128,299.69	1,172,722,051.82
合计	1,211,185,424.94	1,545,757,559.50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放银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位币资金余额	2021 年 5 月 27 日本位币资金余额	存放地
银行 1	3,025.64	3,027.91	北京
银行 2	7,498,648.98	7,516,284.53